

## 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8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单位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参加 郑州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郑州市公安局建设信息处理实验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郑州市公安局建设信息处理实验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深圳市安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53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安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4日

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 2：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要求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填写内容。